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

## 100 年進用護理人員甄試簡章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4 段 75 號  
電話：02-23788111 分機 5801  
傳真：02-27325204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9 日

目	錄	頁次
壹、	甄試類別、名額及工作內容 .....	1
貳、	報名資格 .....	1
參、	報名時間、地點、方式及注意事項 .....	1
肆、	甄試方式、日期、成績計算及應試注意事項 .....	2
伍、	錄取 .....	3
陸、	試題疑義與成績複查 .....	3
柒、	工作訓練(試用) .....	4
捌、	僱用與待遇 .....	4
玖、	服務義務 .....	4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 100 年進用護理人員甄試簡章

## 壹、甄試類別、名額及工作內容：

- 一、甄試類別：護理人員
- 二、錄取名額：1 名
- 三、主要工作內容：辦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事項，以及其他相關工作。

## 貳、報名資格：

- 一、持有衛生署核發之護士或護理師證書。
- 二、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三、性別：不拘。
- 四、年齡：不限。
- 五、學歷：不限。
- 六、資歷：具護理工作 2 年以上經歷(工作經歷計算至 100 年 10 月 30 日止)。
- 七、兵役：男性須服畢兵役或可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前服役期滿退伍。研發替代役、國防訓儲、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列管役男等仍在相關服務期限內或類似情形者，視同未服畢兵役。免役者須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判(核)定並持有證明文件。
- 八、體格：  
基本條件：無心臟病(無法勝任日常工作)、精神疾病(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或不堪勞動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等。
- 九、本甄試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不得進用為國營事業人員情形之一者，台電公司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四)依法停止任用、派(僱)用或聘僱。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六)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98 年 11 月 22 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 (七)已屆限齡退休人員(依經濟部相關法規規定，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年滿 65 歲者應即退休)。
  - (八)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

## 參、報名時間、地點、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甄試簡章請於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起至 100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8：30 至下午 17：00，逕洽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人力資源組(或守衛室)索取，不另販售。

二、報名時間：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起至 100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8：30 至下午 17：00。

三、報名地點：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人力資源組(地址請參閱本簡章封面)。

四、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方式辦理，請攜帶 6 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照片 1 張，以及相關證件正本與影本各一份，於報名時間內，親赴報名地點報名，逾期恕不受理【各項證件影本於驗畢後存查，概不退還】。

五、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時應查驗下列證件正本：

- 1.身分證。
- 2.衛生署核發之護士或護理師證書。
- 3.兵役證件(男性免服兵役者須提出免役證明)。
- 4.具護理工作 2 年以上之經歷證明文件。
- 5.以原住民族身分報考者，須另查檢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口名簿正本；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須另查驗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正本。

上述證件經繳驗合格，始完成報名手續，並即核發入場證。

(二)報名表格(於報名時填寫)之「通訊地址」必須詳細填寫 100 年 11 月 6 日前不會變更之通訊地址；報名截止後如有變更，應以書面註明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地址及聯絡電話等，郵寄或傳真至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人力資源組(地址及傳真電話請參閱本簡章封面)查對更正。

(三)各項證件經審查若發現有舞弊、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其他重大違規、不合法令規定之情事，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不得報名；錄取進用後發現，即以退訓或除名處理，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

**肆、甄試方式、日期、成績計算及應試注意事項：**

一、筆試：100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 時起(各節起訖時間詳見入場證)

(一)共同科目：國文為測驗式試題及寫作一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

(二)專業科目：採測驗式試題及簡答題，命題範圍包括：

- 1.基礎醫學與基本護理學概要。
- 2.內外科護理學概要。
- 3.精神科與社區衛生護理學概要。
- 4.護理人員法與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二、口試：100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 時起

(一)依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按錄取名額之 5 倍，通知參加口試。

(二)筆試成績之國文、英文及專業科目有任何 1 科零分者，不得參加口試。

(三)筆試成績相同者，依序按專業科目、國文及英文成績高低決定之。

三、成績計算：

(一)筆試占總成績 60%：共同科目占筆試成績 40%(國文、英文 2 科合併 1 節考試，各占筆試成績 20%)；專業科目占筆試成績 60%。

(二)口試占總成績 40%。

(三)原住民族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人員，報名時所檢具身分證明屬實，其筆試成績另予加計 15%後列計；同時具有上述 2 種身分者，仍以加計 15%列計。

(四)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零分計算，筆試有一科為零分者或口試不合格(未達 60 分)者均不予錄取。

(五)各項成績及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 2 位數。

#### 四、應試注意事項：

(一)入場證於完成報名手續後隨即發給憑以應試，遺失時應向原報名地點申請補發，如無入場證致影響個人應試權益，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二)考場詳細地址填載於入場證，試場座位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於甄試前 1 日於考場公布。

#### 伍、錄取：

一、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口試、專業科目、國文、英文成績高低決定之。

二、成績及結果通知將個別寄發，惟各科均缺考者不予寄發；錄取人員應依函知之時間、地點報到，不得要求延期、保留資格或免除訓練等；如仍在學就讀無法正常上班者，應即辦理休學，並持休學證明報到。

三、備取名額為錄取名額之 2 倍，備取資格保留至錄取人員報到後 1 年內有效，遇有錄取人員未報到或退訓時，依名次順序通知遞補；未獲通知遞補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四、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繳驗下列證件正本：

(一)最近 3 個月內之體檢表(須經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檢查項目須包含胸部 X 光及血液檢查)，必要時得由台電公司指定醫院進行複檢，如有不符本簡章規定者，不得錄用。

(二)衛生署核發之護士或護理師證書正本，資格不符者不予進用。

(三)其他證件項目請依通知報到公文備齊。

#### 陸、試題疑義與成績複查：

一、甄試完畢後，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下簡稱答案，筆試當日下午於考場公告)，如有疑義時，至遲應於筆試後 2 日內(以郵戳為憑)敘明具體理由，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人力資源組，以憑處理；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應考人若須申請成績複查，請於收到筆試成績單 2 日內(以郵戳為憑)提出書面申請，須註明複查科目，並附成績單影本及回郵信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人力資源組。複查成績時，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答案卷等成績相關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及成績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 柒、工作訓練(試用)：

- 一、期間：自報到日起在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工作訓練(試用)6個月。
- 二、待遇：比照台電公司評價4等1級支給待遇(目前為月給23,660元)。
- 三、退訓：工作訓練(試用)期間由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分階段進行考核，任一階段考核不及格或有品行欠佳、工作適應不良、其他不堪勝任事由者，得隨時予以停止工作訓練(試用)，並不得請求旅費或其他補償。

### 捌、僱用與待遇：

- 一、錄取人員於工作訓練(試用)期滿成績合格，並簽訂勞動契約書後，始由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正式僱用，勞動條件依約定辦理。
- 二、正式僱用之待遇：支給評價5等1級薪給(目前為月給27,040元)。
- 三、正式僱用後得依其工作表現按台電公司「人員任僱調派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在其職位列等範圍內考核升遷，並俟分類職位職等可容納時，改支分類薪等，最高可列分類2等(目前分類2等1級薪給為37,180元)。

### 玖、服務義務：

- 一、本次甄試係配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之專案招考，各錄取人員於任職台電公司期間不得改變護理人員身分，亦不得以學歷、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或檢覈及格為由，要求變更身分或提高僱用等級；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請調服務單位。
- 二、錄取人員於任職台電公司期間如因護理人員證書逾期失效、無法辦理執業執照登記，或未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法令規定接受相關訓練，台電公司得隨時終止勞動契約。